附件

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

一、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

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，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的考试。

**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：**

（一）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；

（二）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；

（三）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；

（四）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；

（五）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，其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1年。

**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：**

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。

二、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

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，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，可免试《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》科目，只参加《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》《计量专业案例分析》科目考试。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方可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
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计量检定员证》的人员，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，可免试《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》科目，只参加《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》科目考试。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方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
三、关于报名条件的说明

（一）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时间的总和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。

（二）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。报名条件参照《制度规定》办理。

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，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；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、学位报考者，其学历、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